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3 月 9 日，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预计 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后的营业收入均为 6,459.84 万元到 7,737.62 万元；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56.92 万元到-14,959.15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6,459.84 万元到 7,737.62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6,459.84 万元到 7,737.62 万元，低于 1 亿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56.92 万元到-14,959.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111.05 万元到-13,719.67 万元，均为负值。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